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2號

原告 徐靖希

王俞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

王仁佑律師

被告 眾成國際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上凱

被告 楊心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萬4,211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5,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董怡彤